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055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91,987	屏東地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91,98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91,987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7,501千元，係職員15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501		2. 技工及工友待遇6,05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5		3. 獎金25,92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25,926		4. 其他給與3,44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441		5. 加班值班費11,31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1,314		6. 退休離職儲金8,3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350		7. 保險9,4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9,4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68	屏東地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18		1. 業務費7,91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495		(1) 教育訓練費49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1,938		(2) 水電費1,9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3) 資訊服務費5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4) 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64		(5) 保險費16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146		(6) 物品1,14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0		<1> 資訊耗材等經費1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1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6		<3> 車輛油料費795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1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2		<4>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7)一般事務費1,530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657千元，係按員工17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50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6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95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72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80千元。</p> <p>(8)房屋建築維護費741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546千元，包括：</p> <p><1>車輛維護費384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維護費162千元，係按職員15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502千元。</p> <p>(11)國內旅費19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2)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5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0,08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6,379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3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169千元，包括： (1)通訊費2,2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87千元，係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等。 (3)物品2,76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6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4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85千元，包括：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460千元。 <2>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625千元。 (5)國內旅費3,557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25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84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043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169			
0203 通訊費	2,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7			
0271 物品	2,7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5			
0291 國內旅費	3,557			
0300 設備及投資	3,210			
0319 雜項設備費	3,210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708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30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物品18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93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708			
0241 兼職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0271 物品	1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0,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8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98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84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300千元。	
			5. 國內旅費6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7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9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4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590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90	臺灣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臺灣臺北看守所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70千元。 2. 臺灣板橋、新竹及雲林地方檢察署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7,710千元。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800千元。 5. 臺灣臺中看守所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750千元。 6. 臺灣臺南看守所汰換洩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40千元。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560千元。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3輛，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1輛，合共16輛經費10,240千元。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7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4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南投看守所汰換機車各3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基隆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桃園、臺中及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機車1輛，合共36輛經費1,440千元。 其中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6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90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90		